

长治市水利局文件

长水防御〔2021〕89号

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汛期水旱灾害 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水利局：

按照省防指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》、省水利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全省已于 6 月 1 日 8 时起正式上汛。

根据气象、水文部门预测，今年气象年景总体偏差，全省降雨量比往年偏多 2~5 成，我市降雨量比往年偏少 1~2 成，降水时空分布不均，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干旱的可能性很大。再

加上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，极端天气事件频发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难度不断加大。对此，我们要引起高度重视。各县区水利部门抓紧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，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，细化实化防汛各项措施，扎实做好汛期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坚决确保 2021 年全市安全度汛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履职尽责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思想政治站位，认真履职尽责，汛期按时上岗到位，要将防汛责任层层压实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特别是要落实到每个防御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要岗位。

二、强化山洪信息预警，加强山洪灾害防范处置。按照省水利厅《关于全力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县区水利部门要抓紧完成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维护，确保所有预警设施正常发挥防灾减灾效益。指导基层人民政府按照“九个一”标准，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有关预案演练宣传培训，抓严做实山洪灾害防御群测群防工作。汛期，各县区水利部门要积极发挥“测、防、报”职能，强化山洪灾害信息监测预警，要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平台，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相关防御责任人。

三、强化水雨情监测预警，及时开展会商研判。汛期，水库、河道、淤地坝、在建工程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做好水情监测和巡（堤）坝查险工作，遇有险情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并按要求报送信息。各县区水利部门要突出做好暴雨发生区、山洪灾害易

发区和重要河流段的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，确保监测高效、预报精准，预警及时。要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，共同分析研判水情、雨情、工情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。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将水雨汛情信息准确、及时传达至每一个受威胁地区、每一名受威胁群众。

四、强化防洪调度与巡查值守，做好水库、淤地坝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。汛期，大中型水库要坚决服从主管部门的调度，严格按经批复的汛期调度方案运行，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蓄水，经安全鉴定为病险水库的，应立即组织论证提出降低运行水位等措施的意见，报主管部门批准。小型水库要认真落实“三个责任人、三个重点环节”，强化隐患排查整改，积极消除各类防汛安全隐患。淤地坝要按照“一坝一人、一坝一预案”要求，做好巡查值守，加强防汛管护。各在建工程要根据自身实际和工程特性，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，落实应急抢险措施，保证工程度汛安全。汛期，各类涉水工程周边亦是人员活动密集区域，对于易发生安全事故区域设立安全警示牌，增加巡查人员，有条件的要播放安全教育音视频资料。

五、加强巡查管护，强化河道防洪管理。各县区水利部门要做好当地重要河流超标洪水预案培训工作，开展超标洪水防御演练，安排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把预案落实作为我们应对特大洪涝灾害的有力抓手，进一步细化落实预案的监测预报、工程调度、

巡查防守、人员转移避险等各项措施。要强化河道行洪管理，加强河堤巡查，及时排险除患。要与当地水文、气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，强化水雨情信息传递，遇有险情及时报请当地防指开展应急抢护。

六、加强防汛值班值守，强化汛情险情信息报送。各县区水利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保证 24 小时信息畅通，分管领导要亲自参与带班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接到汛情、险情等信息时能够及时“上传下达”，做到“快速反应”。市局将不定时检查各县区水利部门的值班值守情况，对有脱岗、漏岗、顶岗等现象进行通报，并通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。

